

苏州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及《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学位点建设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工作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学位授权点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评促建，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点。按照学位点获得的时间先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自我评估和专项评估两个部分。评估完成后，评估材料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抽查。

二、评估工作的组织方式

学校委托研究生院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学位授权点所在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要求和工作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组织实施。学校成立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培养单位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成立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3-7为专家组成）在分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开展工作。（没有一级学科覆盖的学位点以二级学科为单位或直接从分学位委员会负责开展工作）

组长：熊思东

副组长：郎建平

成员：宁正法 沈明荣 金薇吟 蔡远利 章晓莉 刘京

三、评估内容与标准

1、专项评估内容要求

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由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结合人才培养特点分别制订。

2、自我评估内容要求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根据本单

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3、主要参考指标和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研究生的科研情况统计。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含导师资助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3.3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3.4 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5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6 分流淘汰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四、评估方式

以国内外单位同行专家评估为主，不少于 5 人。评估专家一般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有条件的可开展国际评估和质量论证。

五、评估总结报告撰写格式和要求

1、封面格式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 _____
| 代码: _____

授权学科 | 名称: _____
(类别) | 代码: _____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1 年 月 日

2、填写说明和要求

(1) 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2) 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3) 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 年 3 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

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 2011 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4) 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5) 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 5 年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起始时间。

(6) 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7)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8) 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9) 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 8000 字，纸张限用 A4。

3、主要内容

(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主要参考指标和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

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

(2) 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3) 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六、评估工作安排

(一) 专项评估工作安排

1、参加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

2009年—2011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含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学术型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位点名称	类型
1	哲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2	应用经济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3	法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4	政治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5	体育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6	外国语言文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7	物理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8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一级学科博士点
10	临床医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11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12	药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13	社会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4	教育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5	心理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6	仪器科学与技术	一级学科硕士点
17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一级学科硕士点
18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一级学科硕士点
19	畜牧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一级学科硕士点

专业学位型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位点名称
1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2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3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4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5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6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2010年)
7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2010年)
8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2010年)
9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2010年)
10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2010年)
11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2010年)
12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2010年)

2、评估完成时间

按照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的通知要求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未接到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通知的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做好迎评准备。

3、评估内容

对照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的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未接到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通知的学位点，按照“专项评估内容”和“主要参考指标和要素”及“评估总结报告撰写格式和要求”完成评估报告撰写工作并收集准备相关材料。

4、上传材料时间

有通知要求的按照通知要求时间上传；没有通知要求的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并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供上级主管部门网上评估。

(二) 自我评估工作安排

1、时间安排和参评学位授权点

(1) 现在起——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下列学位点完成自我评估。

参评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位点名称
1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3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4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5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6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7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
8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9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0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11	出版硕士专业学位(2013年)
12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2013年)
13	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2013年)

(2) 现在起---2016年12月31日止, 下列学位点完成自我评估。

参评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位点名称	类型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二级博士点
2	思想政治教育	二级博士点
3	高等教育学	二级博士点
4	信号与信息处理	二级博士点
5	应用化学	二级博士点
6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二级博士点
7	企业管理	二级博士点
8	政治经济学	二级硕士点
9	世界经济	二级硕士点
10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二级硕士点
11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二级硕士点
12	水产养殖	二级硕士点
13	中西医结合临床	二级硕士点

(3) 现在起---2017年6月30日止, 下列学位点完成自我评估。

参评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位点名称	类型
1	中国史	一级学科博士点
2	统计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3	软件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4	特种医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5	护理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6	设计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7	世界史	一级学科硕士点
8	风景园林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9	艺术学理论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	音乐与舞蹈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1	戏剧与影视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2	美术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4) 现在起---2017年12月31日止，下列学位点完成自我评估。

参评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位点名称	类型
1	中国语言文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2	数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3	化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4	光学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5	纺织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博士点
6	基础医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7	新闻传播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8	生物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9	机械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11	生物医学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12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13	工商管理	一级学科硕士点
14	公共管理	一级学科硕士点

(5)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完善数据信息。

所有参加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根据外请专家评估意见修改和完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完善、更新自我评估后本学位点最新信息数据。

(6) 2018年10月1日—11月30日，上传数据。

所有参评学位授权点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2、自我评估材料准备工作

- (1) 外请专家名单
- (2) 专家评估工作流程及最终评估意见
- (3) 提交“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参照自我评估内容及撰写格式）
- (4) 学科评议组及教指委如有详细方案请按照方案要求对照执行。

七、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1、各学院（部）在分学位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一级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工作（没有一级学科覆盖的学位授权点以二

级学科学位点为单位成立指导委员会或直接从分学位委员会领导此项工作)。

2、结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制订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标准并高于本标准，修订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的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没有一级学科覆盖的二级学科学位点参照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

3、学位授权点的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参加专项评估工作的学位授权点按照现有培养方案和学位标准执行并不得低于国务院学位办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标准；参加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参照新的标准执行。